#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函关于做好2023年市直工伤预防项目

#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1〕2号）以及《市人社局、财政局 卫健委 应急局关于印发<六安市2021年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六人社发[2021]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，市直将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我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及本通知要求，积极进行工伤预防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

结合我市实际，2023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：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（注册）、具备法人资格、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根据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、市人社局发布的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申报工伤预防项目。申报程序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，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（二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时间安排、预算，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如实填写《六安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》，并按规定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应附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相关部门合法登记（注册）证；

（二）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；

（三）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；

（四）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项目预算、目的效果、实施方式、进度安排、措施办法、评估方式等）；

（五）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、信息技术等材料；

（六）证明机构法人无违法、犯罪记录等材料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的单位公章，原件备查。相关申报材料如能通过网络查询获取，请注明查询渠道，纸质材料可不提供。

2、申请材料封面格式：第一行：XXX （单位、行业协会）； 第二行：XXX年工伤预防项目；第三行：申报日期；第四行：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第五行：单位联系人及电话。申请材料以A4纸打印，纸质档4份、电子档1份，按第四条申报材料顺序装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工伤预防项目是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。

（二）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有关工伤预防项目申报、实施、评估和结算管理等事项和要求，可参阅市人社局、财政局 卫健委 应急局《关于印发<六安市2021年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六人社发[2021]1号）相关内容。具体的绩效目标等，以最终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。

联 系 人：陈文娟

联系电话：3376073